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勘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内容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6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19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96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19年4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96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三)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19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963,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433,370.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433,370.16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8,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0.698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06,656.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6,024,265.3 元，本次公司拟以 2019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 18,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5,616,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共转增 5,61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至 24,336,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剑武律师、李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